

中国矿业大学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关于素质测评结果在奖学金评定中的应用条例

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结果作为当学年的奖励评比的主要参考依据。考虑到基本素质和发展素质的双向作用，学年评优的基本原则为：根据奖学金的评选比例，按基本素质测评成绩确定学生的参评资格，按发展素质测评成绩确定奖项的分配。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1. 校级优秀学生及以上奖励评选的基本原则

基本素质测评成绩优秀，按发展素质测评成绩的高低确定特等奖。特殊情况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 学院级优秀学生评选的基本原则

基本素质测评成绩为良好以上，按发展素质测评成绩的高低确定。特殊情况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3. 单项奖（三等奖）的条件

基本素质测评成绩为合格以上，同时根据单项奖的设立奖项，按发展素质测评中相应的单项能力测评成绩确定。

对于一学年内未取得全部必修课学分的学生原则上不能参加学院级及以上优秀学生的评选。

4. 凡当年受到通报批评处分的，其当年评优结果降一档次。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当年度的奖学金评定：

- （1）品德测评不合格；
- （2）课程学习成绩测评不合格；
- （3）身心测评不合格；
- （4）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
- （5）志愿服务时长不足 20 小时；
- （6）有必修课课程不及格记录。

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

2021 年 10 月 21 日